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94）府法三字第 0941553300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行政組：掌理行政、庶務、出納、文書、印信、財產管理、接待參觀及不屬其他組別等事項。
- 二 企劃組：有關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及研究、資訊、管考、成果提報、公共關係、委員會幕僚等事項。
- 三 防治組：綜理規劃本市少年犯案密集區之區域防治工作，協調執行少年個案輔導及轉介、團體、社區等經常性服務方案，並整合資源推動少年生心理、法令及親職教育宣導，執行不良及虞犯行為之預防、組織訓練及增進社會參與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分區設立少年輔導組，其所需人員由本中心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置組長、督導、社會工作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主任代理。

第 10 條

本中心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顧問小組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